

#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六十七团金屯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11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2-37 )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38-46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推进“五共同一促进”项目申报和实施，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群众基础
3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团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连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7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负责团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团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负责师市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做好“访惠聚”“驻连管寺”人员的选派、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团镇人才政策待遇的落实，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和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团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议事协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15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6	党的建设	团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属地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服务管理等工作，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日常管理
18	党的建设	负责团镇妇联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木兰”工程，进一步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心用情做好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1	维稳戍边	加大兵地交流交融力度，实现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等共同发展，打造兵地民族团结共创共建示范基地
22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三产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培育，限额以上服务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宣传、数据统计上报，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制定、项目申报与实施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项目的谋划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建设验收、决算审计及重大项目库维护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项目洽谈、签约落地、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26	经济发展	做好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负责援疆干部联络、沟通、服务，推进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指标统计、分析、上报、运用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验证资料初审、数据统计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本辖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及防范统计造假自查自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劳动工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农业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的申报、发放，做好水利统计，指导用水合作组织规范运行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外经贸企业政策宣传和进出口数据统计
34	经济发展	培育和发展团镇商会，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人士，解决企业诉求；做好辖区“专精特新”等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5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公开、绩效管理，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36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7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人员培训等财务管理工作
38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国库集中收付及账户管理
39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经济发展	负责团镇项目前期投资评审、欠款清收、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服务工作
41	经济发展	依托团镇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引进、培育、扶持发展口岸经济和特色产业，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推进都拉塔口岸经济发展和特色产业集聚落地
4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上报等工作；承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发放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低保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政策培训，做好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信息核查确认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审批、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的初审、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民生服务	负责团镇残联、残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文体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光荣证补办、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等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全民健康体检、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连队（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
5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督促辖区人员依法参保
54	民生服务	负责团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做好团镇管理的退休人员、遗孀补贴发放工作
55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本辖区民政服务站、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56	民生服务	负责团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困难帮扶等工作
5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团镇慈善文化宣传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5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殡葬服务业管理，倡导文明殡葬
59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规范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安全、卫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6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推广，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6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工作
6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管理，地名信息采集及门牌号发放
64	民生服务	负责督促本辖区供热、供排水企业规范运行，协助做好设施的巡查检修和维修维护，督促相关企业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处理
65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66	平安法治	开展本团镇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推进法治团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67	平安法治	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包保工作；做好本辖区食品摊贩、“小饭桌”备案工作，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68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的管理，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百连示范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开展本辖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国有农用地承包政策宣传，规范农用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程序
71	乡村振兴	落实本辖区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统计粮食收购数据
72	乡村振兴	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核实、公示和发放
73	乡村振兴	负责培育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示范创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4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开展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和施肥信息收集，指导种植户科学用药、合理施肥
75	乡村振兴	负责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和人畜共患病初筛检测
76	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脱贫户监测帮扶
77	自然资源	负责团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连队规划编制，动态调整已实施规划编制内容，对职工居民住宅用地审批
78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受理和备案管理
79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土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地调研、方案编制、项目申报、资金筹措、项目实施与成果运用
81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开展辖区内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核查举证工作
82	自然资源	负责开展本辖区内保护土地、矿产资源及测量标志的宣传与违法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8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学习宣传，培养公民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环境良好风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8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草政策宣传教育，负责组建护林员队伍，团连两级巡林，强化人工防护林、退耕还林地管理，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85	生态环保	负责本辖区造林绿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异地造林和防沙治沙工作
86	生态环保	制定辖区森林草原防火方案，开展防灭火宣传，组建扑火队伍，做好防火安全检查
87	生态环保	负责本辖区林草承包合同管理，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按权限做好林草、土地权属争议处置和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88	生态环保	负责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水宣传教育和技术应用，开展取用水户检查，做好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89	生态环保	落实本辖区河（湖）长制，开展河岸线（水库）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城乡建设	负责团容团貌日常管理及环境卫生治理，做好市政、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临时建筑、占道施工，需停止供水等市政建设报建审批事项许可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运行
93	城乡建设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服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物业管理
94	城乡建设	负责团镇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审核、租售工作，协助做好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的申请受理、审核、实地查看、公示、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通连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9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实施群众性文体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做好团镇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
9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团镇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及设施设备维护，加强应急广播体系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文化和旅游	负责团镇文联组织阵地建设、文艺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团镇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品牌申报及民宿服务管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及各类材料的撰写
10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本团镇保密工作，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定密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做好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会议活动等保密管理
104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推进档案数字化、规范化建设
105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史志及大事记编纂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值班值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团镇政务服务、政务公开、“96359”诉求办理，推动“小兵帮办”品牌建设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企业融资服务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2.负责辖区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至金融机构。	摸排辖区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信息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经济发展	农产品成本调查、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监测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开展肉、蛋、奶、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及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2.负责监测水电气暖等城镇公用事业价格; 3.负责拨付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至团镇。	1.向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肉、蛋、奶、蔬菜等成本调查监测点位; 2.报送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相关信息; 3.发放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至监测点位。
3	经济发展	科技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师市科技局	1.制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政策、发布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绩效评价、结题验收; 2.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1.根据师市科技局工作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师市科技局; 2.根据师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跟进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科技局; 3.协助师市科技局做好辖区内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
4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与推荐	师市科技局	1.师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考核评价，发挥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能力; 2.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考核评价; 2.负责本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推荐。
5	经济发展	科学技术知识普及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通过科普讲座、科普读物、科技教育培训、新媒体等多种形式，面向全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结合实际开展各类科学普及教育宣传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之冬”等活动)。
6	经济发展	连队“三资”专项整治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连队“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连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查、登记、确权和台账管理，监督连队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2.师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连队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制定连队财务管理制度； 3.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清查连队土地资源，推进土地确权登记，监督连队土地资源的合法合规使用； 4.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1.对连队职工群众进行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连队对“三资”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资金、资产、资源台账; 3.协助上级“三资”专项整治检查组，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4.建立问题清单，对自查和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开展“回头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适老化改造	师市民政局	1.常态化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对适老化项目组织评估、审批、实施、回访。	1.做好本辖区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和申请受理工作; 2.走访、入户调查，核实申请信息，对适老化项目进行初审、公示; 3.做好施工过程监管、动态管理及验收; 4.负责项目造册建档、资料上报、后期跟踪问效工作。
8	民生服务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反馈评估结果; 2.处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存疑问题以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1.负责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工作; 3.协助师市民政局收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9	民生服务	外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师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政策宣传工作; 2.核实人员信息、组织开展救助和协调送返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流浪乞讨、街面露宿人员，进行现场救助，上报师市民政局。
10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各类补助金的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发放。	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11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师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控辍保学法律法规宣传；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反映; 3.会同相关部门及团镇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和上报; 2.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时批准。
12	民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师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师市民政局对团镇上报的精神障碍患者情况进行评估，申报实施社区康复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康复指导。	1.统计辖区精神障碍人员信息并上报师市民政局; 2.组织人员参加社区康复。
13	民生服务	殡葬违法行为查处	师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民政局; 2.协助做好殡葬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4	平安法治	开展防空袭疏散演习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防空袭疏散演习总体方案，组建演习指挥小组，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 2.汇总各团镇演习总结情况，对整个防空袭疏散演习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演习总结报告。	1.根据总体演习方案向参演单位及人员进行宣传； 2.演习开始，团镇按照演习方案组织人员做好疏散准备； 3.演习结束，团镇组织人员有序从隐蔽场所撤离，及时进行总结，并向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
15	平安法治	流浪犬、猫的控制与处置	师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师市公安局安排部署流浪犬、猫治理工作； 2.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收容收养点； 3.师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捕捉流浪犬、猫移交收容收养点。	1.负责宣传养犬、猫管理相关法规政策； 2.督促养犬人完成犬证办理工作； 3.将居民反馈的团域范围内流浪犬、猫隐患、无证养犬情况报至师市公安局； 4.解决家养犬造成的邻里纠纷问题。
16	平安法治	挖掘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师市党委政法委	1.负责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挖掘、确认、表彰和宣传工作； 3.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4.对积极参与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进行救治、援助，保障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	1.挖掘、核实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上报； 2.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做好本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保障工作。
17	乡村振兴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师市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2.发现隐患，责令农机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或停止农机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3.发现农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行为，立即制止，并责令农机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开展团镇辖区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2.负责辖区安全隐患整改和督促农机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8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2.负责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1.开展农机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宣传； 2.开展辖区农机犁地、整地、播种、收获等作业质量检查； 3.发现农机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1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计划；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按照师市农业农村局检验计划，组织农机户分区域进行集中待检； 2.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核发农机检验合格标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跨区作业的终审； 2.制证并发放到团镇。	1.负责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2.发放证件并录入平台。
21	乡村振兴	农机事故调查处置	师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案后，做好记录，立即派人现场勘查并立案，做好询问笔录，对事故机械进行检验，做好责任认定、证据审查、事故复核、损害赔偿调解；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3.师市公安局负责农用拖拉机发生事故后的调查处置。	1.负责组织人员保护农机事故现场，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局，如有人员伤亡，立即组织送医； 2.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取证、认定及后续调解工作。
22	乡村振兴	玉米制种基地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制种企业资质，做好种子生产网上备案受理工作； 2.完成播种期玉米制种亲本种子抽检工作； 3.汇总整理各团镇统计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情况调查表，并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4.对全师玉米制种组合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苗期转基因检测； 5.指导团镇根据制种玉米种植地块情况，进行种植信息录入及标图工作。	1.协助做好本辖区制种企业报备制种资质和种植品种，签订承诺书； 2.督促制种企业提供种植合同和品种抽样备检； 3.开展玉米制种转基因全覆盖初检； 4.进行制种玉米种植信息录入及标图； 5.核对种植面积、品种、承包户信息； 6.健全台账。
23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团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和现场验收； 3.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1.负责收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报、延续的资料初审； 2.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组织辖区经营申请人参加农药经营培训；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农药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到验收审批标准。
24	乡村振兴	渔业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以及其他措施（技术指导、病害防治）保护渔业资源； 2.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野生保护水生生物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1.统计上报团镇辖区渔业生产情况； 2.开展渔业投入品质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植物和种子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团镇对本辖区内列入应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进行检疫； 2.组织人员现场开展植物及种子检疫、出具检疫证书。	1.负责植物及种子检疫的组织申报、调运等前期工作； 2.协助开展植物及种子检疫。
26	乡村振兴	检疫性病虫草害调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师市辖区内检疫性病、虫、草害的统筹调查。	开展辖区内检疫性病、虫、草害调查分析上报工作。
27	乡村振兴	人工影响天气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师市辖区人影建设方案，规划布置点位； 2.做好检查指导，以及极端天气信息发布和作业指导； 3.负责师市范围内人影作业设备、弹药的计划、调拨和年检工作，并实行统筹、统购、统管；保障人影作业人员及运行费用落实。	1.组建人影队伍、参加师市人影培训和人影日常安全管理； 2.定期维护人影作业设施设备，做好辖区内弹药库、作业车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及弹药的管理工作； 3.按照上级指令组织开展人影作业。
28	社会保障	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与团镇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就业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镇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镇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29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团镇递交的申请材料，15天内出具《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团镇及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向团镇出具公示材料； 2.上会研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月对申请工伤认定人员基本情况、调查情况提交工伤联审会研究讨论。 3.出具认定决定。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之日起60天内作出工伤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的20天内送达团镇。	1.收集申请材料。团镇收到职工或连队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指导职工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收取受伤职工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住院病历，准备职工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属于交通事故的，需申请人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人员死亡的，需申请人提供加盖派出所或医院公章的《死亡证明》，在30天内将以上材料交至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在公共区域进行5个工作日的受理公示； 3.协助将认定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劳动能力鉴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受理。审核团镇递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p> <p>2.鉴定。抽选医疗卫生专家对被鉴定人查体后，对被鉴定人劳动能力情况上会研究，作出鉴定结论；</p> <p>3.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最长不超过90日，并在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之日起20日内送达被鉴定人及团镇。</p>	<p>1.审核提交材料。对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初审，并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协助将鉴定结论公示至被鉴定人所在连队（社区）；</p> <p>3.协助将《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被鉴定人。</p>
31	社会保障	职工退休审批及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复审。对团镇提交的职工档案和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p> <p>2.批复。收到公示材料后出具退休批复。</p>	<p>1.初审。摸清辖区内下一年度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底数，于当年9月30日前通知下一年度到龄职工提交退休申请，指导职工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兵团企业职工退休权益告知书》，初审职工档案，填写《兵团企业职工退休预审信息表》《兵团企业职工退休审核表》后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在职死亡和转移人员由团镇审核档案后填写《兵团基本养老缴费年限视同认定表》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存入个人档案；</p> <p>2.公示。对复审通过人员在公共区域内公示5个工作日，将公示情况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3.发放退休证。收到退休批复后转交团镇社保所计发待遇，发放退休证。</p>
32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保基金核查追缴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和日常政策宣传；</p> <p>2.对人员信息审核、认证，向团镇反馈；</p> <p>3.追缴社保基金。</p>	<p>1.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按月收集本辖区领取待遇人员生存、出国、服刑、失踪及失联人员等信息，报送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2.按照反馈的信息协助追缴、认证等业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特殊工种退休审核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复审。审核职工档案及特殊工种资料，确认团镇填写信息无误，有异议的可实地核查； 2.公示。对审核通过人员，通过师市政务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退休批复。	1.初审。摸清辖区内下一年度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人员底数，于当年9月30日前通知下一年度到龄职工提交退休申请，指导职工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兵团企业职工退休权益告知书》，初审职工档案，填写《兵团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年限审核表》后报送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公示。对初审通过人员在公共区域内公示5个工作日，将公示情况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录入。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录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并上传特殊工种原始材料； 4.发放退休证。
34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资料； 2.录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并计算待遇； 3.发放待遇并短信告知参保人。	收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等资料，提交团镇社保机构。
35	社会保障	医保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医保就近办）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至连队（社区），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讲明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办理流程。	组织连队（社区）经办人员参加培训，为参保人员提供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就近办服务。
36	社会保障	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师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并指导培训； 2.复核、审批、认定医疗缴费年限。	1.组织参加师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培训； 2.统计当期退休人员名单，反馈至社保所进行医疗缴费年限核实； 3.通知当期退休人员填写医疗缴费年限认定表，并初审上报； 4.将审批结果告知当事人。
37	社会保障	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标识维护	师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给付工作及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 2.对团镇报送的长期护理人员材料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1.收集、初审辖区申请长期护理人员材料，并报师市医疗保障局评估审批； 2.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在系统维护相关护理待遇享受标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弃婴安置	师市民政局、公安局	<p>1.师市公安局在接到线索后，进行现场处置；</p> <p>2.师市公安局负责查找弃婴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采集录入相关信息，采集血样送兵团公安局检验，开展打拐对比，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师市公安局出具弃婴捡拾证明；</p> <p>3.师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将弃婴送往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代养并签订协议，机构对弃婴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p> <p>4.师市民政局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手续，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p> <p>5.师市公安局负责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为弃婴办理户籍登记。</p>	<p>1.负责做好辖区内弃婴权益维护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辖区内弃婴问题的监督管理；</p> <p>2.在接到群众反映线索后，会同师市公安局到现场进行处置。</p>
39	自然资源	遥感监测图斑整改（上级审批建设项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p>1.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并开展违法图斑调查；</p> <p>2.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遥感监测会审工作；</p> <p>3.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p>4.师市生态环境局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拒不整改问题依法处置。</p>	<p>1.收到遥感监测图斑后使用手机APP实地拍摄举证，协助开展违法图斑调查；</p> <p>2.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遥感监测图斑会审工作，根据实地现状对违法图斑的认定提出意见；</p> <p>3.对不整改的违法图斑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执法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p>
40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团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会同团镇分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潜力，并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前期调查；</p> <p>2.组织团镇、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初步成果进行论证并征求师市相关部门意见；</p> <p>3.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初步成果报经师市同意后，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运用。</p>	<p>1.协助开展外业调查、土壤取样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初步成果认定；</p> <p>2.参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初步成果论证。</p>
41	自然资源	国有荒地开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审核用地单位开发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团镇及专家对申报材料审查、现场踏勘和评估论证；</p> <p>2.通过论证后按照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p> <p>3.对实施的项目组织验收和监管。</p>	<p>1.按照国有荒地开发申报资料清单，指导用地单位做好资料填报；</p> <p>2.参与国有荒地开发评估论证；</p> <p>3.参与国有荒地开发过程中实施检查和验收，同时加强对开垦土地的后期监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开展地籍管理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未开展地籍调查区域补充调查; 2.建立完善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	按要求收集上报相关资料，赴现场四邻指界，协调入户调查。
43	自然资源	矿业权审批及监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市场需求，划定拟出让勘查、开采区块； 2.征求团镇和师市发改、工信、生态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上报师市审议； 3.师市审议通过后，采取公开出让方式确定中标人； 4.审查中标人提交的矿业权新立登记报件，通过后核发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5.负责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管，对不按照《勘查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组织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行为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 6.对完成开采区复垦组织验收。	1.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拟出让勘查、开采区块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负责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开展调查； 4.督促矿业权人履行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 5.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开采区复垦验收工作。
44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辖区国土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会同团镇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1.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对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用地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 3.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45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将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提取疑似违法图斑信息发至团镇； 2.会同团镇进行研判，提供督察举证材料，反馈至自然资源督察机构； 3.跟踪团镇依法依规、分类整改； 4.整改完成后，将整改资料报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完成销号工作。	1.开展督察图斑内业核实及使用手机APP实地拍摄举证； 2.按整改方案要求，对督察反馈问题单独建立台账，整改销号。
46	自然资源	对水事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师市水利局	1.负责依法立案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2.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水事巡查； 2.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3.协助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7	自然资源	水资源调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本辖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2.对水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3.建立师市水资源调查相关数据库，形成辖区调查成果，报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1.提供辖区水库、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和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 2.协助开展辖区水资源现场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园林草地等级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前期准备； 2.在已有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和必要外业调查，形成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成果； 3.组织团镇、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更新成果进行论证； 4.汇交更新成果，形成等别成果，上图入库，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1.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基础资料； 2.协助开展外业调查； 3.参与园林草地等别论证。
49	自然资源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建立本级工作方案及协调机制，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摸清团镇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价格及产权图层，经团镇确认后，建立团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报经师市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核、备案并运用。	1.提供近年来土地租赁价格、森林资源数据、草原资源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 2.协助开展资产清查并进行资产清查成果确认，建立团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0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兵团下发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通知，摸底统计各团镇上报的用地计划需求，上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审核； 2.在土地动态市场监测监管网录入并组织实施。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基础设施、招商引资等建设项目需求，填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51	自然资源	土地勘测定界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确定勘测定界测绘单位； 2.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3.审批办理已勘测定界宗地的用地手续。	1.提出用地需求与勘测定界申请； 2.对需勘测定界宗地进行现场指界。
52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团镇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上级审批，待批准后通知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1.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告知相关工作并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2.向师市提出用地申请，签署农转用方案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批准后由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53	自然资源	土地划拨、租赁及出让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并审核团镇提交的用地申请相关资料； 2.拟定供地方案报师市审批同意后录入系统，并出具土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 3.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1.收到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后，结合本团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或连队规划等资料，组织上会研究； 2.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用地申请相关资料； 3.协助做好批后巡查工作。
54	自然资源	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团镇提交的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2.按程序审核、审批、出具意见并与用地方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1.用地方向团镇提交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初审资料、出具意见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及复垦验收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批团镇提交的申请资料，颁发《临时用地使用证》； 2.对到期的临时用地督促复垦，对完成复垦的组织团镇和用地单位验收，未完成复垦的限期整改。	1.负责用地单位提交申请资料的初审，符合使用条件的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协助做好临时用地使用的日常巡查； 3.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使用期限到期后完成复垦的临时用地验收。
56	自然资源	闲置土地认定、处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团镇提交的闲置土地处置申请及佐证材料出具处理意见，对闲置土地进行认定并按程序报师市审批； 2.用地方有异议的提请行政复议，无异议的依法无偿收回。	1.提交闲置土地处置申请，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 2.收集闲置土地佐证材料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自然资源	盘活低效用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团镇摸底情况，对低效用地进行核查调研后制定盘活方案报师市审批。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低效用地调查摸底； 2.督促用地单位进行产业升级或转型，盘活低效用地。
58	自然资源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报审与实施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前期调查； 2.组织团镇和相关部门进行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初步成果论证； 3.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土地成片开发方案论证成果报上级部门审查，通过审查后呈报师市审批并组织实施。	1.提供划定片区内项目情况及权属证明文件； 2.组织征求拟征地相关权利人意见； 3.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初步成果论证。
59	自然资源	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前期调查； 2.组织团镇和相关部门进行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初步成果论证； 3.将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经上级部门审查后，呈报师市审批并公布。	提供辖区内相关资料并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初步成果论证。
60	自然资源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前期调查； 2.组织团镇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成果论证； 3.将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查后，报师市审批并公布。	提供辖区内相关资料并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初步成果论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发证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权利人提出的不动产登记申请; 2.接收权利人的登记资料,录入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3.对申请材料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1.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企业、居民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实地查看; 3.协助权利人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6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落实国家禁食野生动物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要求,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科教工作; 2.会同师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检查、保护和救助工作; 2.协助开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检查; 3.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师市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63	自然资源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致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对补偿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后报送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3.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确认结果后,由兵团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兵团本级补偿资金。	1.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和牲畜及其他财产损失,受损人员及时上报团镇; 2.接到受损受灾报告后,组织连队(社区)调查人员查看现场,并协助补偿申请人填报《兵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 3.连队(社区)对补偿申请材料信息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镇; 4.汇总补偿申请材料(含公示单等佐证材料)形成汇总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5.配合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调查工作。
64	自然资源	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监测辖区林草资源变化情况; 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现地恢复情况检查验收;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聘用护林员对林草地资源进行定期巡护;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程序向上级执法部门上报; 3.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现地恢复情况检查验收; 4.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自然资源	林草征占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用地单位或个人林草征占用地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 2.负责审批团镇上报的林草征占用地申请; 3.监督团镇林草地到期恢复植被和收回林草地。	1.对用地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林草征占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协助师市林业和草原局或接受委托对用地单位或个人林草征占用地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 3.监督临时使用林草地到期恢复植被和收回林草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6	自然资源	林草种子种苗检查及统计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权限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加强林草种子质量监管； 3.加强苗圃和种苗基地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本辖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2.做好苗木生产基地土地属性核实，发现涉及改变为耕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并建立档案。
67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下达造林绿化任务，负责按技术规范进行指导或培训； 2.负责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	1.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2.协助做好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
68	自然资源	“三北”工程管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编制“三北”规划； 2.组织实施“三北”六期工程。	1.协助编制“三北”六期规划； 2.实施“三北”工程项目； 3.填报相关总结、报表。
69	生态环保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结合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牵头制定师市整改方案； 2.定期调度整改进度，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适时提请上级部门验收销号； 3.按照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按时上报台账资料。	根据师市整改方案，制定团镇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按要求上报整改落实进度，整改完成后自行开展自查，留存整改台账。
70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类执法监督检查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掌握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环保手续办理及排污情况、建设进展情况等； 2.师市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3.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摸排掌握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环保手续办理及排污情况、建设进展情况等；协助开展各类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辖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落实，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p> <p>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及住建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市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和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5.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养护、运输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6.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纠纷；</p> <p>7.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1.负责加强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负责受理噪声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3.对拒不接受劝阻及时整改的，按部门职责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p> <p>4.协助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p>
7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p>1.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p> <p>2.师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3.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4.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p> <p>6.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7.师市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8.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露天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p>	<p>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工作，及时制止大气环境污染的行为，对涉嫌违法情况进行上报；</p> <p>2.收到上级部门转办的破坏大气环境线索后，及时调查初核，协助师市生态环境局调解处理和化解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p>1.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和科学知识，制定水污染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团镇辖区污水处理厂、河道排污口等点位的日常查看，接到报告后，依法调查处置；</p> <p>2.师市水利局负责在水利工程建设中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4.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农药使用、水产养殖等监督管理，防止污染水环境。</p>	<p>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辖区污水处理设施、河道排污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饮用水水源地等点位的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水污染线索，将现场情况报告师市生态环境局；</p> <p>4.督促企业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师市生态环境局。</p>
7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	<p>1.开展土壤污染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指导连队开展生活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4.协助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工作。</p>
75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上畜禽污染防治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	<p>1.对辖区畜禽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p> <p>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培训和教育引导。</p>	<p>1.协助做好畜禽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常态化宣传教育；</p> <p>2.协助师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规模以上畜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76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p>1.负责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2.指导团镇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4.负责辖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p>	<p>1.参与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2.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77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	师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成果动态评估，按程序对“三线一单”内容进行调整。	<p>1.收集、整理、上报辖区内“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所需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等相关资料；</p> <p>2.做好“三线一单”的实施、宣传工作，在项目选址前，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确定项目落地管控符合性。</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8	生态环保	河（湖）长制考核	师市水利局	<p>1.按照兵团河（湖）长制考核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p> <p>2.对团镇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p>	<p>1.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p> <p>2.建立考核台账，撰写自评报告，接受考核。</p>
79	生态环保	用水计划指标审批	师市水利局	<p>1.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团镇和师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开展计划用水工作；</p> <p>3.审核和下达师市农业计划用水量与非农计划用水量；</p> <p>4.对超计划取用水户依法处罚。</p>	<p>1.对取用水户申报用水计划进行初审、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审批；</p> <p>2.对超计划用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师市水利局。</p>
80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	师市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对团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p> <p>2.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进行评估监督。</p>	<p>1.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整改；</p> <p>2.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出现设备设施故障，及时协调专业人员进行检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81	城乡建设	辖区内房屋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编制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p> <p>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隐患房屋进行等级鉴定和出具鉴定报告，并建立一户一档；</p> <p>3.组织开展对房屋安全专项工作回头看。</p>	<p>1.对辖区内危旧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汇总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对辖区内职工群众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对明显开裂无法正常使用的房屋督促拆除，对无法精准判定的房屋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一户一档，并根据鉴定等级分类整治：对不具备加固价值的土木结构及其他隐患房屋拆除，对不具备抗震设防要求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对未整治的隐患房屋做好硬隔离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p> <p>4.参与指导职工群众按标准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负责专项整治资金发放。</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原材料检测检验、工程设备设施的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p> <p>3.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p> <p>4.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p> <p>5.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p> <p>6.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一般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特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p> <p>7.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p> <p>2.对本辖区内建工地、建筑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p> <p>3.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p> <p>4.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p>
83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管理保护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团镇申报历史文化街区；</p> <p>2.负责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属地单位做好历史建筑的巡查保护与活化利用，承担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拟定名录和档案管理以及督促历史建筑的权属单位做好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和维护修缮等相关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摸底、登记、宣传工作，积极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p> <p>2.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p>
84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及整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p>1.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或计划；</p> <p>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梳理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送网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要点；师市商务局负责梳理餐饮、商超等用气单位在正确使用减压阀、连接软管、燃气报警器等环节的检查要点；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要点；</p> <p>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的日常检查；</p> <p>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团镇移送的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p>	<p>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p> <p>2.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p> <p>3.对多次提醒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隐患调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师市辖区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住建领域、城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和案件办理。	对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师市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考评及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制定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对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信息采集、信用记录等工作，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上传至兵团房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组织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满意度测评等考核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城乡建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涉嫌作出违法决定的线索进行审查，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等处置。	受理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涉嫌作出违法决定的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交通运输	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师市公安局、教育局	1.师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强化学生成人交通安全意识，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2.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学校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开展“护学岗”建设。	1.做好对辖区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辖区派出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89	交通运输	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1.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对辖区道路安全隐患进行联合排查，师市交通运输局对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及时修剪省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将排查出的县道、乡道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团镇； 3.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反馈团镇。	1.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对辖区内县乡道路破损进行日常维护，修剪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清理县乡道路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对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上报；对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反馈的道路安全隐患落实整改。
90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客货邮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农村运输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统筹解决职工幸福出行、物流配送、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2.对开展的客货邮服务进行监管。	按照方案要求，摸排上报客货邮合作路线、邮政快递点、专用车辆等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企业监管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内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货”、汽车维修企业、出租汽车、驾校等经营者许可或备案，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收集上报辖区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货”、汽车维修企业、出租汽车、驾校的基本信息。
92	卫生健康	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师市妇幼工作发展规划； 2.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安排各級医疗机构提供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等服务； 3.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相关人员底数摸底排查，宣传母婴安全相关知识；组织适龄妇女及儿童前往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相关预防保健、健康体检等工作。
93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情况，并依法查处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建立职业病患者档案并及时开展随访工作。	1.摸排并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详细信息； 2.协助开展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宣传。
94	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宣传及先心病、白血病患儿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助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先心病、白血病患儿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以及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3.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95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团镇开展工作； 2.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1.团镇制定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2.传染病暴发、流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6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日常监测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制定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  2.对团镇开展生活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3.指导团镇开展供水单位监督管理；  4.对团镇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监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指导供水单位规范开展供水工作。</p>	<p>1.监督辖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测并向疾控中心报送检测资料；  2.发现辖区生活饮用水有关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p>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	师市农业农村局	<p>1.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建议；  2.指导团镇做好灾情调查和灾后自救。</p>	<p>1.收到预警信息后，发布至各连队，并组织各连队开展防御措施；  2.发生气象灾害，立即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建立灾情档案，并统计上报。</p>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师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师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  2.负责师市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师市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3.指导团镇开展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  4.做好师市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和气象台站巡检维护，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p>	<p>1.做好辖区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日常管理；  2.发现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擅自增添气象设施和破坏气象探测、作业环境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p>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雷减灾	师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师域范围内防雷减灾工作；  2.负责做好检查指导，以及极端天气信息发布和业务指导。</p>	<p>1.组织开展防雷减灾安全宣传；  2.协助做好防雷减灾监督管理；  3.报送防雷减灾工作总结。</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p>1.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师市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统筹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3.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实、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情况；</p> <p>4.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团镇灾后恢复重建；</p> <p>6.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团镇灾后恢复农业生产；</p> <p>7.师市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p>	<p>1.开展辖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做好信息传递工作；</p> <p>7.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对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p>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团镇和师市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2.师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团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险情巡查、调运抢险物资、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等应急处置工作；</p> <p>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辖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居民区防涝；</p> <p>4.师市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应急水量调度；</p> <p>5.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后恢复生产。</p>	<p>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转发预警信息；</p> <p>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调拨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团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雨污排水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p>7.开展灾后生产恢复。</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	<p>1.师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p> <p>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p> <p>3.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辖区电力行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p> <p>4.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辖区工业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p> <p>5.师市商务局对辖区商贸领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p> <p>6.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p> <p>7.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p>	<p>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团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建筑行业、电力行业、工业行业、商贸等领域开展常规检查工作；</p> <p>3.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4.对上级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p> <p>5.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特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p> <p>6.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7.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p> <p>8.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防范工作。</p>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p>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p> <p>2.师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和师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p> <p>3.师市公安局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团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应急先期处置能力；</p> <p>2.对辖区域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职工群众疏散，并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和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li> <li>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li> </ol>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拆改、回收、维修市场主体台账;</li> <li>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li> </ol> <p>师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li> <li>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铝、铅酸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车辆行驶、非法改装等管理;</li> <li>严查临牌、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li> </ol>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住宅小区(业主表决同意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li> <li>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li> </ol>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督促落实销售环节的进货检查验收和公示承诺制度;</li> <li>负责外卖平台监管,督促落实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责任;</li> <li>负责对无证销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li> <li>负责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检查及流通领域监督抽查;</li> <li>负责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li> </ol>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使用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li> <li>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li> </ol> <p>师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和产品目录的公示;</li> <li>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政策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辖区“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li> <li>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li> <li>对本辖区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具体建设任务;</li> <li>切实履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建材、金属冶炼等八大高危行业）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与监督；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类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3.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封闭、半封闭特种设备及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4.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5.师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6.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7.师市公安局开展有限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师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9.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沼气池）和连队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1.项目施工前，对施工方组织作业、监护等人员开展的业务培训、配备的防护、检测、通风、应急救援等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需求，建立有限空间责任、监护制度，制定有限空间应急预案； 2.会同施工方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督促施工方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程序、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并报备； 3.督促施工方作业前向团镇报备，双方派人对现场进行施工前的检查评估，同意后方可施工； 4.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施工方按照报备方案进行作业，做到施工中每次作业前通风半小时以上，检测有限空间作业无风险后，监管人员、作业人员及安全员均到岗后开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8小时以内，进行气体连续监测，每隔半小时记录一次连续作业时长不超过半小时； 5.现场制止施工方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行为，对检查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 6.对施工方拒不配合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进行处置。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	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1.师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3.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的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师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或处置； 5.师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负责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走访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无法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上级部门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1.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2.根据疫情等级发布封锁和解除命令，指导团镇对染疫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3.负责核实发放补助资金。	1.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2.根据上级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消杀、封控、隔离、扑杀、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p> <p>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并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消费者小额简易消费纠纷的调解。</p>
10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p> <p>2.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明确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范围、内容时限等要求，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治理；</p> <p>4.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p> <p>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告制的宣传，引导及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协助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p>
110	市场监管	在辖区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教育；</p> <p>2.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工作；</p> <p>3.开展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治理，组织农资打假行动。</p>	<p>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教育；</p> <p>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产品质量监管工作；</p> <p>3.收集假种子、假化肥线索，协助处理问题商品。</p>
11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处置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制定师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p>3.负责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处置，现场核实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救治，对事件现场进行初步管控和事件调查；</p> <p>4.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线索，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制定团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p>3.组织处置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形成总结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112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p> <p>2.开展计量器具日常监督检查；</p> <p>3.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查处。</p>	<p>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政策；</p> <p>2.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3	市场监管	辖区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政府定价目录收费事项的监督检查; 2.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生争议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进行解释; 3.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2.发现辖区内民生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及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市场监管	农药、肥料使用监督管理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经营场所规范运营指导服务，检查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标运行情况;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药、肥料质量监督管理。	1.指导农药、肥料经营店铺规范经营; 2.开展经营店铺、仓储场所达标运行和安全检查。
115	市场监管	农作物种子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子市场监测和分析、产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日常监管、动态监测和种子生产基地管理;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种子市场违法行为，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负责辖区种子产供需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并组织种子生产企业参加师市培训; 2.协助做好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负责种子生产田质量监管，重点开展玉米制种基地转基因监管和小麦等种子田质量管理，种子生产合同备案; 3.收集在本辖区代繁种子企业备案资料和品种样品; 4.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日常宣传。
116	市场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	师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投入品检查; 2.建立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开展农产品质量日常巡查检查;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查。
117	市场监管	动物疫病检测	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检测计划;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负责动物疫病监测所需样品的采样、送样、资料的收集整理。
118	市场监管	畜禽屠宰和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畜禽产品进入批发、零售等环节的监管工作; 3.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畜禽屠宰和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社会面管控，严禁私屠乱宰，宣传教育散养户屠宰畜禽到指定屠宰场进行屠宰; 2.加强市场的日常检查，对未经检疫进行屠宰销售的养殖户及商贩现场教育学习，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涉嫌违法的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对私自调运畜禽屠宰产品的行为（自宰自食的除外），依法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4.每日整理归档屠宰台账。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申请人提出申请；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颁发证书。
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团镇初审的《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确认，指导团镇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系统”； 2.对“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系统”数据进行审核，指导团镇将相关资料上传“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 3.对“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团镇或者个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事实不清楚、受伤情况严重、人员死亡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 3.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欠薪情况摸排、检查人员工资支付，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4.及时向各行业部门转交欠薪线索； 5.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管理。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已取消。
6	民生服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承接部门：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按政策规定，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标准并发放。
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符合医疗救助的医疗费用资料由团镇社保经办机构录入医保系统，师市医疗保障局审核，直接拨付。
8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已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师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10	民生服务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批准文书；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11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受理个人申请并收集资料； 2.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新疆兵团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3.组织培训考试，核发驾驶证； 4.发放证件并管理档案。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受理个人申请并收集资料； 2.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新疆兵团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3.签字盖章上报后核发牌证； 4.发放证件并管理档案。
1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查验动物检疫合格票证并核实承运动物种类数量耳标和运输工具； 2.开展宰前检疫，疫病检测； 3.屠宰过程中按照检疫程序同步开展检疫； 4.对检疫出的病害产品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根据肉品质检员出具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肉品质检章； 6.官方兽医加盖检疫标志并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1.负责本辖区动物检疫监管工作； 2.负责对官方兽医培训，指导和监督官方兽医严格按照检疫流程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由官方兽医核实检疫申报信息，开展布病及瘦肉精检测，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4.对必须由实验室检测的，官方兽医按照动物检测规程的要求负责采样（其中：饲养调运，按每批调运数的30%检疫抽样检测；伊犁州外屠宰调运的，按每批调运数10%检疫抽样检测），由农业农村局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1.养殖户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核实施疫条件； 3.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6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1.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2.将培育的畜禽新品种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3.按上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要求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1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 2.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3.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 5.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
18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受理相关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证书，并进行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19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2.核验通过后，核发《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意见单》；核验不通过，出具《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 3.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待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20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建设单位申请用地预审和选址； 2.组织项目选址，做好土地勘测定界指界，加强界桩保护； 3.指导建设单位提交用地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批； 4.审批通过后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证书，并进行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2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证书，并进行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3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证书，并进行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4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1.开展辖区公益林保护调查监测，对公益林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2.指导团镇组建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公益林违法案件查处； 4.申请国家公益林管护资金，并分配至各团镇； 5.落实国家公益林资金规范使用及公益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6.开展公益林保护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公益林管护档案。
25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1.指导团镇进行初审，并录入采伐系统； 2.审核批准，对符合采伐条件的，制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监督采伐后更新造林。
2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1.开展定期监测，发布测报信息； 2.对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方案； 3.发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27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根据工作要求做好编码登记信息宣传工作； 2.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企业或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3.每月报送《已开展编码登记企业及个人登记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查看工作； 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督促企业整改。
29	城乡建设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并送达文书；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0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1	城乡建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对外公布办理流程以及所需资料等信息； 2.申请人提交资料； 3.初审申报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5.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制作许可证件并送达，依法信息公开。
33	交通运输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交通运输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5	交通运输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6	交通运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7	交通运输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8	交通运输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师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9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受理团镇报送的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核实后发放扶助金。
40	卫生健康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41	卫生健康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下达催告通知书； 2.复核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根据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卫生健康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隔离、留验和治疗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下达催告通知书； 2.复核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根据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加强日常监管。
44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45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47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及时进行立案； 2.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受理和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并信息公开； 3.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监督检查。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受理和审查地震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和管理，并信息公开； 3.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日、尾矿库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复查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工作方式：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监督，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加油站合法经营； 2.师市商务局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气站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1.对辖区燃气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2.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责令燃气经营使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p>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1.开展师市辖区农机安全监督检查；</p> <p>2.发现隐患责令农机驾驶人员进行整改。</p>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p>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对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且情况紧急，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性评估；</p> <p>2.作出书面《行政征用决定书》，送达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进行口头通知，并记录在案，事后立即补办书面决定；</p> <p>3.对征用的财产进行清点、查验、登记造册，严格用于应急处置工作；</p> <p>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征用期限届满，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p> <p>5.对财产因征用造成损毁、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评估，拟定补偿方案，进行合理补偿。</p>
56	市场监管	兽药经营许可	<p>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p> <p>工作方式：1.组织经营申请人参加兽药经营培训；</p> <p>2.指导经营申请人做好经营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标工作，建立规章制度；</p> <p>3.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报和延续资料、场地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通过的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p> <p>4.将兽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管理信息平台。</p>
5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制定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p> <p>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3.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接到事故报告，核实情况，向师市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p> <p>5.师市接到事故报告后，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59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p>